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办理施工许可证与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四条、《关于优化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公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第 51 号) 规定,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同步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申报受理, 各地明确审批人员并配置相关权限。

附件: 1. 《关于优化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公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第 51 号)

2. 办理流程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2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0 年 第 51 号

关于优化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现就优化我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事宜公告如下：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办理时只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依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要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取消不合法、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和条件，严禁增加保留事项前置条件；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联系人：张帅

联系电话：0991-283015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8日

办理流程图

